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项字〔2017〕42号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淄川区中心城区市政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淄川区中心城区市政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立项申请》收悉。经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建设淄川区中心城区市政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

二、项目位于淄川区。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对北京路、天津路、双圣路、凤凰路北段、工业路、官庄路、鲁泰文化路、松龄路东段、文峰路东段进行提升改造，同时对大北沟、1#排洪沟及涧北河进行综合提升治理。

四、项目总投资 117482 万元，由淄川区财政出资。
望抓紧办理有关手续，尽快组织实施。

